

以素质提升树立形象

□ 崔少波

素质是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思想与行为的具体体现,是一个人的道德水准、文化水平,对事物的洞察能力、管理能力以及职业技能的综合体现。培养精明干练、博学善思、谦和善良、清廉自律的检察官个体素质,有利于提高司法公信、树立检察官的良好形象。

以精明干练塑造检察官形象。“办案是硬道理”。执法办案本身就是真与假,是与非,正义与邪恶的较量,需要检察官斗志高昂、有勇有谋,需要具有高度的热情、决心、毅力。检察官在忠实于法律秉公执法的同时,还应该远见沉着、机智灵活,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化解各种矛盾中施展自己的智慧。刑事案件是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只有开拓进取、精明干练才能适应各种情况的需要。检察官办案要坚决果断,不拖泥带水,能够

抓住重点、要点,有方法、有计划,以取得预期的良好效果。就检察官的工作性质来说,精明干练能塑造更优秀乃至最优秀的检察官形象。

以博学善思成就检察官能力。人们常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只有具备了一定的知识和能力,才能胜任检察工作的岗位职责。只有知识渊博才能触类旁通,厚积薄发才能得心应手。检察干警一定要想办法、挤时间,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丰富经济、法律、管理、历史等方面的知识积累。思路决定出路,没有思维能力就缺乏行动能力。要善于思考,做到谋划在前、思虑在先,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对于一项具体工作,要从三个方面去思考:一是从全局的角度想,就会使自己站得高、看得远、想得深。二是从职责范围的角度想,就会使自己把工作把握得更全面、更具体、更周到。三是从一件事的全过程去想,就会使自己把正在做的事做得

更有条理、更有章法、更加有条不紊。

以赤子之心体现检察官为民。只有我们把群众放在心上,群众才会把我们放在心上;只有我们把群众当亲人,群众才会把我们当亲人。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求作为第一选择,我们才能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的信任和广泛的认同。对待群众合理诉求,要千方百计依法解决,决不能冷硬横推、置之不理;老百姓是水,我们是船,水可载舟也可覆舟。在实践中,检察官要时刻想着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是为人民的利益而工作的,对待群众要满腔热情,充分体现检察机关的人民性。要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执法办案,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内心善良,谦和可亲,对需要帮助的群众满怀赤子之心,热心为他们排忧解难。充分显示检察官谦和善良的为民情怀。

以清廉自律维护检察官操守。忠

认真履行检察官职责,就要无私心,去私欲,以法律为判断的唯一标准,将公平和正义的理念深植于内心深处。检察机关从创立之初就被赋予法律监督职能,检察官作为法律监督者,必须处处严于律己,带头守法,以法律的准绳要求自己,法律应有的尊严和威信也体现在检察官的带头守法中。人最容易在财、色面前经不起诱惑和考验,容易在糖衣炮弹面前打败仗。“不吃错饭,不装错兜,不上错床”,将公平正义化为清廉自律的检察官德行和品行,这是检察官的基本操守。

(作者为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 李延生 赵存耀

经过多年的司法实践,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执行机关的法律监督已经逐渐走向成熟,形成一整套的程式化监督模式,在对防止司法权力滥用,促进司法规范化,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起到了推动和促进作用。同时,检察机关采取措施加强对自侦案件的内部监督,防止自身办案灯下黑,也愈发显得重要。

加强举报线索归口管理,规范初查、侦查活动。具体说,侦查部门对举报线索初查后决定不立案的,应当回复举报中心,举报中心认为决定不当的,提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或者公诉部门发现本院侦查部门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不报请立案侦查的,应当提出报请立案侦查的建议送侦查部门。侦查部门同意报请立案侦查的,应当在报经检察长批准做出立案决定后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侦查监督部门或者公诉部门;不同意报请立案侦查的,书面说明不立案理由由回复侦查监督部门或者公诉部门。侦查监督部门或者公诉部门认为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报请检察长决定。通过举报线索的归口管理,规范自侦案件的初查、侦查活动,减少自侦部门立案与初查的随意性。

加强办案流程监督,规范办案程序。根据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案件管理办公室对自侦案件立案起进行受理登记,自受理之日起,对办案程序进行跟踪、预警和监控,同时对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款物工作进行监督。案件管理部门对办案期限、羁押期限即将到期的案件进行预警,对羁押超期、办案超限的案件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办案部门对涉案款物入库后三日内将扣押款物清单、入库清单、入账清单、保管部门收据送案件管理办公室备案,案件管理部门对办理终结案件的涉案款物要督促办案部门及时处理涉案款物。通过跟踪、预警、监督、监控,规范自侦案件的办理流程,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理顺侦监、公诉、自侦部门三部门关系,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侦监、公诉部门与自侦科室之间除互相配合、互相协作外,更多体现的应该是法律监督关系。作为侦查监督部门应当将重点放在自侦部门侦查办案的合法性审查上,看对于报送审查决定逮捕的案件是否存在不应当逮捕的情形,是否存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65条规定的刑讯逼供、徇私舞弊、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等20种情形。对于公诉部门应当更多的将重点放在在案件的事实、证据及合法性审查上,看是否合不起诉的条件,是否具有《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77条规定的违反管辖规定、法庭组成不合法等16种情形。如果发现轻微违法案件口头予以纠正,如果发现严重违法案件提交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

加强办案质量评查。坚持对办结自侦案件进行经常性的案件质量评查。重点审查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案件定性、法律适用、文书制作、对人身强制措施适用、扣押、冻结款物管理以及案卷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评查对案件办理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实现业务考评与流程管理、质量管理、统计信息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的有机结合,引导各业务部门在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的同时,更加注重监督质量和效果。

(作者分别系辛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辛集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加强内部监督 规范自侦办案

□ 郭宪中

加强新形势下的反腐倡廉建设

近年来,肥乡县检察院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狠抓廉政教育,完善监督体系,坚持标本兼治、注重治本,全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的检察队伍。

强化班子建设做表率。我院党组始终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一把手”工程,与检察业务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坚持做到“四个到位”:一是组织领导到位,形成主要领导全面抓、班子成员分工抓、中层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格局。二是思想认识到位,通过坚持理想信念教育,加深领导干部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全力抓好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三是责任主体到位,四是示范引领到位,班子成员坚持以身作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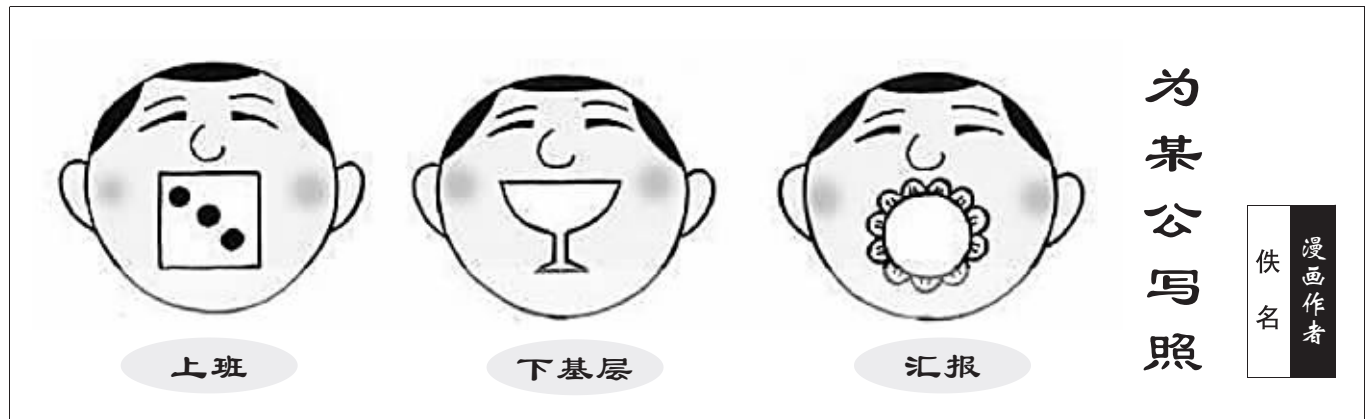
强化政治学习抓教育。充分发挥思想教育在反腐倡廉中的重要作用,先后组织开展了“正风肃纪”专项教育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筑牢干警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一是学习内容“广”,加强队伍的思想建设,夯实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的思想基础。二是学习方式“活”,多种形式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三是学习效果求“实”,对干警参加学习教育活动实行严格考勤,督促干警认真撰写廉政建设心得体会文章,深化学习教育活动的效果。

强化监督制约促廉洁。坚持把加强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外部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监督工作,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一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采取聘请检风检纪监督员,开展便民利民下访巡访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和执法办案行为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加强内部监督制约。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和高检院、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关于廉洁从检的各项规定,确保上级机关的办案纪律和廉政规定落到实处。三是着力强化效能监督。充分发挥纪检组和检务督察室的职能作用,以教育预防为主,警示惩戒为辅,把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机制有机结合,对有违反党纪、政纪和检察纪律倾向的干警及时进行诫勉谈话,通过开展干警谈心、民主评议干警活动,有效预防干警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作者系肥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权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大家谈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处协办



为某公写照

漫画作者 佚名

办案中探索预防教育新机制

□ 潘雅琼

开展预防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简称“五进”)专项预防职务犯罪活动,是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行动,是检察机关关注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增强“五进”活动的实效性,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结合办案,在预防监督机制和工作方式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

创新思路抓“五进”,全面实施“五个一”。今年年初,我院就预防“五进”工作进行了专门的谋划,制定了预防“五进”实施方案,确定了具体的工作思路,即以预防“五进”活动为着力点,全面实施“五个一”工程。“五个一”工程包括:聘请一名联络员,建立一个宣传阵地,开展一次预防教育,完善一项工作机制,实现一个好的效果。

拓展途径抓预防,搭建教育新平台。检校共建,探索预防教育新途径。今年5月,我院与燕山大学举行“检校共建”签字仪式,依托高校大学生法制教育与犯罪预防实践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拓展《手机报》发送范围,提高预防教育受众面。2012年,我院借助现代科技手段,与电信部门协商创建《预防职务犯罪手机报》,内容涵盖反腐要闻、预防动态、法律讲堂、忏悔录、格言警句等5个板块,每月向全区600多名科级干部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印制预防彩页,增加预防教育可读性。我院印发以“阳光下,我们手拉手”为预防理念的宣传彩页,投放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采购办等社会公共场所,便于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相应的法律咨询服务。制作廉政宣传短片,增加预防教育可视性。大力推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净化招标投标市场。

紧扣中心抓服务,以案释法促转化。我院紧扣服务群众的中心工作,自

觉把群众关注的热点、注意的焦点作为预防工作的重点和方向,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广泛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一是完善预防机制,强化预防教育常规性。我院将“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工作进一步细化,按照人员特点和行业分类分为5组,配置专用教材,组织讲稿撰写,定期组织讲师团成员深入机关、企业、学校、社区、乡村开展专门预防教育。二是结合办案,深化个案和类案预防。适时介入办案环节,配合侦查部门剖析引发职务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对有影响的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在庭审阶段,邀请发案单位及相关部门的领导参加旁听。与此同时,我院非常注重预防成果的转化,对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类案梳理,对发案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进行专项调查,向区委、区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提出预防对策建议。

(作者单位: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要重视对首次讯问的策划

□ 程亮超

刑法修改后,律师的会见权、取证权的进一步扩大。刑法关于律师参与侦查权利的修改对反贪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反贪侦查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面对这种状况,作为反贪干警应有足够的信心来不断地寻找解决的途径,努力提高在律师参与下的侦查工作能力。

更新执法观念、规范执法。刑法修改后,要求反贪干警必须摒弃对律师介入侦查的抵抗和排斥情绪,从思想上正本正源和面对挑战,变挑战为机遇,树立现代新型的侦查理念,规范

化执法,科学化侦查。首先反贪干警要转变执法观念,坚持规范化执法,尊重律师执业权利。其次,反贪干警要坚持口供与证据并重,程序与实体并重观念。应将定案的关键点从单一依靠口供上转移,要切实注重证据的收集和固定。

转变侦查模式、科学侦查。一是注重初查工作。必须强化初查意识,牢牢树立主攻意识和策略意识;在办案中要切实转变重侦查轻初查、突破口供优先、依靠单一证据的被动执法观念;二是重视首次讯问。刑法修改后,律师在犯罪嫌疑人接受第一次讯问之时便可介入,所以反

贪干警要高度重视对首次讯问的策划,通过强化讯问预案的制定、审讯策略的运用,以及灵活把握强制措施时机等措施改善首次讯问的质量,注重供证结合,围绕讯问做好外围取证工作,力争较快地突破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

加强技能培训。针对律师参与侦查的复杂性和对抗性,要求反贪干警具备过硬法律功底和侦查能力。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反贪干警业务培训,运用传帮带的形式,大力巩固反贪干警的法律功底。要采用实战对抗模拟、一案一评判等方式提高反贪干警运用侦查策略的能力。

审讯中侦查人员的配合至关重要

□ 陈迎春

在通常情况下,参与审讯的人员由主审人员和副审人员组成。主审人员是整个审讯过程中的主体和引导者,主审人员必须根据案件的需要,尽可能地事先具体策划进行审讯的方案。在审讯中,把握和控制审讯的全过程,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应对处理。主审人员对案件的审讯成功与否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副审人员是审讯过程中的协助人员,这种协助并不仅仅限于负责审讯的记录,而应在特定情况下,主动参与审讯。确定主审人员固然重要,但不能忽视对副审人员的配备,副审人员的搭配以主审人员的需要为目的。副审人员配备的合理与否,会对审讯的效

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来说,主副办案人员的配合,是从接到案件线索开始的,严格地讲,就围绕案件线索进行的分析、制定的计划,以及围绕计划所进行的每一步侦查,主副办案人员默契程度,决定此案的成败。通过侦查计划和审讯提纲的制定和推敲,主副办案人员达到共同对该案的默契,这种默契的程度,决定审讯配合的好坏,决定审讯的成败。也就是说,在审讯中,不仅要使总体做到同心协力,团结一致,而且在这个过程中要达成彼此能相互呼应和相互感应。

从主审人员的角度来说,我认为,一是主审人员必须保持清醒的意识和坚定的信念。在既定的审讯计划、策略方法指导下展开审讯工作,始终把握审讯的节奏和方向,确定审讯的开始和结束,要对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做

到随机应变。二是要随时让副审人员领会自己的意图。对审讯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的突然出现,主审人员确定了新的审讯思路后,必须通过不易让犯罪嫌疑人知晓的方法尽快让副审人员领会自己的意图,让副审人员能保持与主审人员同步的审讯节奏和思路。三是对副审人员有效的发问要予以有力的支持。四是以适当的方式给副审人员的记录工作以提示或引导。

副审在整个审讯的过程中,虽然只是起一个配角的作用,但不可或缺,就侦破案件的全局而言,负有协助主审完成任务的责任。因而在审讯中就同样必须和主审一样保持清醒的头脑、同步的意识。这样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提问和说服,既达到强化补充主审人员的观点、增强审讯的效果,又可以在节奏紧张审讯氛围中,以

清醒的意识,细致注意观察讯问对象的反应变化,注意发现其供述意向和辩解中的疑点和矛盾,协助主审人员及时调查审讯方略,扩大审讯效果,切忌喧宾夺主,打乱审讯节奏。

从多年的反贪实践来看,审讯结束后,除了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作评判和查证外,还要就审讯的过程,特别是主审人员在审讯中的配合角度上进行必要的总结,吸取配合成功的经验,检讨配合不默契的教训,以避免在以后的审讯中出现不必要的配合失误,进而争取更好的审讯效果。

(作者系顺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

观点一瞥